昆山市工贸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昆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昆山市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提高应对和处置昆山市工贸行业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开展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本市实际，修订《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1月18日发布的《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2023年11月16日

**目 录**

[1 总则 - 1 -](#_Toc141805263)

[1.1 编制目的 - 1 -](#_Toc141805264)

[1.2 编制依据 - 1 -](#_Toc141805265)

[1.3 适用范围 - 3 -](#_Toc141805266)

[1.4 预案体系 - 3 -](#_Toc141805267)

[1.5 工作原则 - 3 -](#_Toc141805268)

[1.6 预案衔接 - 4 -](#_Toc141805269)

[1.7 事故分级 - 4 -](#_Toc141805270)

[1.8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 5 -](#_Toc141805271)

[2 组织指挥体系 - 6 -](#_Toc141805272)

[2.1 应急指挥部 - 7 -](#_Toc141805273)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 7 -](#_Toc141805274)

[2.3 各区镇 - 8 -](#_Toc141805275)

[2.4 现场指挥部 - 8 -](#_Toc141805276)

[2.5 工作组 - 8 -](#_Toc141805277)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 9 -](#_Toc141805278)

[3.1 风险评估 - 10 -](#_Toc141805279)

[3.2 风险防控 - 12 -](#_Toc141805280)

[3.3 监测 - 13 -](#_Toc141805281)

[3.4 预警 - 13 -](#_Toc141805282)

[4 应急响应 - 18 -](#_Toc141805283)

[4.1 信息报告 - 18 -](#_Toc141805284)

[4.2 先期处置 - 19 -](#_Toc141805285)

[4.3 指挥与协调 - 21 -](#_Toc141805286)

[4.4 扩大应急 - 23 -](#_Toc141805287)

[4.5 信息发布 - 23 -](#_Toc141805288)

[4.6 应急结束 - 24 -](#_Toc141805289)

[5 后期处置 - 25 -](#_Toc141805290)

[5.1 善后处置 - 25 -](#_Toc141805291)

[5.2 恢复重建 - 25 -](#_Toc141805292)

[5.3 应急总结评估 - 25 -](#_Toc141805293)

[5.4 事故调查 - 26 -](#_Toc141805294)

[6 应急保障 - 26 -](#_Toc141805295)

[6.1 队伍保障 - 26 -](#_Toc141805296)

[6.2 资金保障 - 27 -](#_Toc141805297)

[6.3 物资保障 - 27 -](#_Toc141805298)

[6.4 安全防护保障 - 28 -](#_Toc141805299)

[6.5 治安保障 - 28 -](#_Toc141805300)

[6.6 医疗卫生保障 - 29 -](#_Toc141805301)

[6.7 交通运输保障 - 29 -](#_Toc141805302)

[6.8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0 -](#_Toc141805303)

[6.9 公共设施保障 - 30 -](#_Toc141805304)

[6.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 31 -](#_Toc141805305)

[6.11 科技与产业保障 - 31 -](#_Toc141805306)

[6.12 区域合作保障 - 32 -](#_Toc141805307)

[7 预案管理 - 32 -](#_Toc141805308)

[7.1 预案编制 - 32 -](#_Toc141805309)

[7.2 预案演练 - 33 -](#_Toc141805310)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33 -](#_Toc141805311)

[7.4 宣传教育和培训 - 34 -](#_Toc141805312)

[8 附则 - 35 -](#_Toc141805313)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5 -](#_Toc141805314)

[8.2 制定与解释 - 36 -](#_Toc141805315)

[8.3 实施时间 - 36 -](#_Toc141805316)

[附件 - 37 -](#_Toc141805317)

[附件1 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 37 -](#_Toc141805318)

[附件2 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主要职责 - 38 -](#_Toc141805319)

[附件3 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44 -](#_Toc141805320)

[附件4 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 - 45 -](#_Toc141805321)

[附件5 昆山市消防救援队伍情况汇总表 - 51 -](#_Toc141805322)

[附件6 昆山市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 52 -](#_Toc141805323)

[附件7 昆山市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 54 -](#_Toc141805324)

[附件8 昆山市各级政府及应急系统值班联系方式 - 58 -](#_Toc141805325)

[附件9 昆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定点收治医院 - 60 -](#_Toc141805326)

[附件10 昆山市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 61 -](#_Toc14180532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的程序，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昆山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环境，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日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改）；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8号，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监总厅应急〔2014〕95号）；

（9）《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大会常委会公告〔2016〕第45号，2023年3月30日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10）《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

（11）《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22日发布并实施）；

（1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

（1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号）；

（14）《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15）《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

（16）《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12号）；

（17）《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23〕2号）；

（18）《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府〔2020〕49号）；

（19）《苏州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苏府办〔2020〕90号）；

（20）《昆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昆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是应对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

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负有生产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区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其危害。

（2）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调的原则。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3）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工贸行业应急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提高应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4）坚持信息公开、正确引导的原则。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6 预案衔接

本应急预案与《昆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有关区镇、重点企业和单位的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1.7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参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号）附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一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二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三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四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8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对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昆山市政府负责应对。发生较大以上、涉外的或跨昆山市行政区域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昆山市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苏州市政府请求扩大响应。根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和预案进行响应。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先期处置应急响应：由事发单位、所在镇（区）政府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一般事故（四级）应急响应：由昆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各项应急处置行动。

较大事故（三级）应急响应：由苏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重大事故（二级）应急响应：由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特别重大事故（一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和国务院安委会组织协调实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以根据损失情况、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2 组织指挥体系**

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组织体系见附件1。

2.1 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相关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纪委监委、市市监局、市气象局和市总工会组成。

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本市一般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区镇人民政府根据各自预案要求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区镇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纳入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较大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在苏州市、省和国家应急机构指挥下开展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主持办公室工作。当应急状态解除后，自动转为常态化管理。

2.3 各区镇

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各区镇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建立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体系，成立相应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在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总指挥由事故现场最高级别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发生事故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事发区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2.5 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专业工作组包括警戒疏散组、抢险救援组、工程抢险组、医疗救护组、综合协调组、灾害监测组、通讯保障组、信息发布组、物资供应组、善后处理组、专家组等工作组。

（1）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的交警部门、属地派出所、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事发地区镇人民政府及事故企业安全保卫人员组成。

（2）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昆山生态环境局、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事发地区镇人民政府、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及事故单位人员组成。

（3）工程抢险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供水、供电、供气部门协同配合。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

（5）综合协调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事发地区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负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或者管理职责的部门人员组成。

（6）灾害监测组：昆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市气象局及各区镇政府等单位和部门配合。

（7）通讯保障组：由昆山电信、昆山移动、昆山联通公司人员组成。

（8）物资供应组：市民政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工信局、国资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卫健委等部门参加。

（9）善后处理组：事发地区镇人民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和事发地有关部门等参加。

（10）信息发布组：市委宣传部负责。

（11）技术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昆山生态环境局、市市监局、事故企业技术工程师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评估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和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定期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公开机制。截止2023年6月，昆山市冶金等工贸企业共计15682家，较大以上风险总数25635件，其中较大风险25600件，重大风险35件。根据昆山市实际，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四种类型：一是中毒与窒息；二是火灾、爆炸；三是高温熔融金属导致的灼烫、其他爆炸、火灾等；四是涉爆粉尘爆炸等。

表1 昆山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各类风险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划** | **企业**  **总数** | **风险**  **总数** | **较大**  **风险** | **重大**  **风险** | **规上企业** | | | | | **规下企业** | | | |
| **企业**  **总数** | **风险**  **总数** | **较大**  **风险** | **重大**  **风险** | **企业**  **总数** | | **风险**  **总数** | **较大**  **风险** | **重大**  **风险** |
| 1 | 昆山市 | 15682 | 25635 | 25600 | 35 | 2573 | 13453 | 13420 | 33 | 13175 | | 12182 | 12180 | 2 |
| 2 | 巴城镇 | 1572 | 2115 | 2115 | 0 | 246 | 996 | 996 | 0 | 1328 | | 1119 | 1119 | 0 |
| 3 | 周市镇 | 2348 | 2875 | 2875 | 0 | 342 | 1364 | 1364 | 0 | 2007 | | 1511 | 1511 | 0 |
| 4 | 陆家镇 | 662 | 1147 | 1145 | 2 | 117 | 651 | 650 | 1 | 545 | | 496 | 495 | 1 |
| 5 | 花桥经济开发区 | 703 | 1094 | 1094 | 0 | 93 | 409 | 409 | 0 | 620 | | 685 | 685 | 0 |
| 6 | 淀山湖镇 | 626 | 1277 | 1277 | 0 | 123 | 667 | 667 | 0 | 504 | | 610 | 610 | 0 |
| 7 | 张浦镇 | 2054 | 3042 | 3035 | 7 | 357 | 1383 | 1377 | 6 | 1700 | | 1659 | 1658 | 1 |
| 8 | 周庄镇 | 230 | 187 | 187 | 0 | 28 | 91 | 91 | 0 | 203 | | 96 | 96 | 0 |
| 9 | 千灯镇 | 1927 | 2919 | 2916 | 3 | 282 | 1365 | 1362 | 3 | 1658 | | 1554 | 1554 | 0 |
| 10 | 锦溪镇 | 504 | 775 | 775 | 0 | 101 | 405 | 405 | 0 | 403 | | 370 | 370 | 0 |
| 11 | 开发区 | 1676 | 5595 | 5577 | 18 | 471 | 4383 | 4365 | 18 | 1231 | | 1212 | 1212 | 0 |
| 12 | 高新区 | 3380 | 4609 | 4604 | 5 | 413 | 1739 | 1734 | 5 | 2976 | | 2870 | 2870 | 0 |

3.2 风险防控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和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开展城市风险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定期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公开机制。

市政府、各区镇应当统筹建立完善覆盖村（社区）重点单位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网格员制度。有关部门制定重大风险源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企事业单位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区镇及有关部门报告。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从源头提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3.3 监测

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监测信息集成。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建立健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监测。

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4 预警

**3.4.1 确定预警级别**

负有应急救援职责的部门、单位和各区镇生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控与信息收集工作。建立健全监控网络体系，包括监控常规数据库的建立、对事故风险进行分析与分级等。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四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警）：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一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已经发生（二级）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二级预警（橙色预警）：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重大（二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已经发生（三级）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警）：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较大（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已经发生（四级）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四级预警（蓝色预警）：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一般（四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镇（区）进行先期处置时可根据事态发展向昆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险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相关措施、发布单位、咨询电话、发布时间等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谨防事故发生。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3.4.2 发布预警信息**

接到报警信息后，市政府、各区镇或有关部门和单位研判事故扩大的可能性、破坏性和危害性，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经审批后通过当地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昆山市应急广播中心等统一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三级预警信息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二级预警信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一级预警信息由国务院批准发布。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事发单位、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持续时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事发地区镇人民政府应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及时为市政府提供详实的决策信息。

**3.4.3 采取预警措施**

1）发布蓝色预警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畅通信息接收渠道；

（2）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3）采取控制事件源头、设置封闭或隔离带等措施，控制突发事件可能发展范围，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向社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网站或其他沟通渠道，向公众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5）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实行应急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事态变化发展及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2）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配合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1）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值班人员、专家学者、技术骨干等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前置可能事发区域；

（3）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4）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7）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8）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4.4 调整、解除预警**

发布预警信息的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主体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5 预防和应急准备**

昆山市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立24小时突发事件信息上报电话：0512－55190101，承接事故报告及相关信息的传递。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统筹各项应急资源，完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做到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1.1 信息报告机制**

（1）各应急成员单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或其它途径发现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必须立即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2）各应急成员单位接到个人或事故单位事故预警信息报告，应立即告知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相关预警信息的处理；

（3）市应急管理局应与120、110、119等群众可能直接报警的社会应急力量建立协作机制。120、110、119在接到群众报告的事故信息后，及时告知市应急管理局；

（4）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各相关部门、各区镇人民政府、各事故企业的上报信息后立即汇总，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后，上报市政府；

（5）市应急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上报信息的同时，应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源头进行控制，防止事故发生、扩大。

**4.1.2 信息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向当地区镇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事发区镇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事发区镇人民政府。事发区镇人民政府、区镇应急管理部门30分钟内分别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根据事故级别，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逐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2个小时。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

**4.1.3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发生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以及抢救处理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4.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告事故信息。

接报的区镇有关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令后，市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专项预案，迅速下达应急处置命令，组织、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应急队伍及现场指挥部，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区镇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各类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救援。

先期处理主要措施：

1）中毒与窒息事故：配戴防护用具抢救受伤害者，设立警戒线，疏散无关人员，利用送风设备送风，确保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尽快降低，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2）火灾、爆炸事故：立即切断电源，停止周边作业，若火势较小，使用就近的灭火器材或沙土进行扑灭，防止火势扩大；尽快转移火场周围的易燃易爆物品，疏散无关人员。

3）高温熔融金属事故：转炉、电炉进水立即急停断电，关闭进水阀，转炉关闭底吹氩、关闭氧气及氮气气源，严禁动炉，组织现场人员警戒和撤离。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跑钢、跑铝、跑铜等，对周边影响范围内的煤气、天然气等易燃易爆装置及管道进行停气和防护；区域禁止有水；高温液态影响区域的下水道、地沟、低洼处等保持围堰等防护措施良好，防止高温液体进入；严防高温液体与水混合。

4）涉爆粉尘爆炸事故：立即停机，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立即组织撤离现场人员；组织应急力量扑救火灾，铝粉、镁粉不能使用水、泡沫灭火剂等灭火。

4.3 指挥与协调

**4.3.1 组织指挥**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镇人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同志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镇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2 现场指挥**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响应升级时，昆山市政府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当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到达现场时，事发地现场指挥部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做好相应的对接保障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区域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随时向昆山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参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适时组建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成立专家组，共同参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应当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应当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当报请市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应当及时向事故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

**4.3.3 协同联动**

昆山市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的指挥关系、指挥权限和协同机制，参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昆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4 扩大应急

当事故态势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市应急指挥部应迅速报告请求扩大应急，并按程序向苏州市、省有关部门报告。

4.5 信息发布

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委宣传部负责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市委市政府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委宣传部负责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在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区镇新闻发布活动由区镇宣传办负责组织。其他情况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背景吹风会，组织集体采访、互联网访谈，接受媒体专访，答复电话咨询，发布新闻稿，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应急广播发布等。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检测和预警情况；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

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应急结束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等情况时，应急指挥部可以决定暂停救援，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化解风险。在隐患消除后，继续组织救援。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的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应急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回归应急准备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做好有关人员的安置、救济、抚恤，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现场清理与处置等工作；做好遇险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在应急过程中紧急征（调）用的物资、设备等按有关规定予以归还或补偿。

5.2 恢复重建

受事故影响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并向市政府报告。

市政府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5.3 应急总结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及时总结评估事故灾难抢险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较大级别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于救援工作结束后二十日内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

一般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区镇应急组织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于救援工作结束后二十日内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总结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接警和救援过程，救援组织指挥和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救援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救援效果，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经验和教训，改进的措施和建议等。

5.4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1）构建全市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各级、各行业应急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统一规划、布局。

（2）成立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按行业建立专家小组，具体名单由市安委会审定后另行发布。

（3）各级、各行业生产安全应急机构应检查和掌握应急救援力量，保证战斗力。

（4）依托现有救援队伍，整合社会救援力量组建市级专业救援中心（培训基地），负责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定期进行救援演练。各专业应急救援保障队伍除承担专业救援工作外，应根据需要和有关指挥机构的指令，支援其他行业救援工作。公安、消防、卫生等生产安全事故基本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按照有关指挥机构的指令承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任务。

（5）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体情况、装备状况、救援能力等，每年12月底前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重大变更需及时上报。

6.2 资金保障

市人民政府所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市财政部门预算。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财政专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应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6.3 物资保障

市政府和各区镇应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市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信、财政、商务、应急管理、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文广旅、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市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市各有关部门应急物资应纳入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管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其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的物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更新年限等，确保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正常运转。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依托大型企业和生产、销售救援设备、器材、物资单位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鼓励和引导村（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安全防护保障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按照统一指挥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和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5 治安保障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村（社区）保安队伍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事发地区镇和村（社区）组织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做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市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市急救中心承担事故现场医疗救治、伤员转运任务；各级医疗机构承担事故医疗救治任务；市血站承担供应临床用血任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卫生监督所根据各自职能做好事故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市健康促进中心和市精卫中心根据各自职能做好事故中的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应急期处置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紧急调拨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市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市交通运输部门协调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经营主管单位，确保应急指挥、救援人员和物资、器材、装备的优先输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6.8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信息相配套的多路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严重损毁且短时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确保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输覆盖到目标地区。

加强市、镇区各级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6.9 公共设施保障

市政府和各区镇应当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

6.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市水务局负责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提供事故发生区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6.11 科技与产业保障

市政府、各区镇、市科技局等部门应当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专业应急平台，加强对应急管理平台的研发与使用。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工作。

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对事故应急处置实施重大决策和行动时，充分发挥专家库和各类专家的作用，及时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市科技局、教育局、科协等有关部门和科研教学单位，应当积极开展科学研究。

6.12 区域合作保障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加强与毗邻区域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长三角应急管理联动机制，支撑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7.2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专业队伍人员开展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必要时组织跨地区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工贸企业也应当结合实际，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组织一次。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各区镇应当将评估报告上报市各相关主管部门。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和演练情景，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演练目标和演练的范围，演练过程，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基本内容。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本预案每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事故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各区镇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7.4 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向工贸企业开展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增强企业防范意识，提高企业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政府、各区镇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开展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工作。相关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奖励的具体实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2. 责任追究**

（1）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预案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实施救援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昆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本预案由昆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1 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昆山市政府**

**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现场指挥部**

**区镇**

**成员单位**

**灾害监测组**

**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

**医疗救护组**

**综合协调组**

**工程抢险组**

**善后处理组**

**通讯保障组**

**物资供应组调组**

**抢险救援组**

**警戒疏散组**

**技术专家组**

**信息发布组**

图1 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2 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主要职责

表1 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主要职责

| **序号** | **名称** | **主 要 职 责** |
| --- | --- | --- |
| 1 | 应急指挥部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领导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统一规划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启动本预案，并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指导各区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先期处置；  （6）负责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7）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8）在昆山市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应急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9）根据事故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公众或居民的险情时，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和危险源紧急控制工作；  （10）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11）协调指导事故信息发布、事故救援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12）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情况，结束本预案的应急响应；  （13）决定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
| 2 | 应急指挥  办公室 | （1）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  （2）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管理；  （4）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负责协调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  （6）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7）指导区镇政府做好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
| 3 | 现场指挥部 | （1）根据事故现状，进行快速分析研判，确定现场紧急处置方案，制定具体处置措施，明确各部门及基层单位的工作职责；  （2）负责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包括被困人员脱困、泄漏源等危险源控制及消除、现场环境污染物紧急处置等；  （3）统一组织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集结应急力量，调集应急物资；  （4）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5）组织划定事故现场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它临时性强制措施；  （6）搜集和掌握事故应急信息，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处置情况。 |
|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4 | 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 （1）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综合协调和归口管理工作；  （2）统一组织、协调、检查和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3）履行应急值守、事故信息汇总及流转、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能，发挥应急管理工作运转枢纽作用；  （4）指导市应急局做好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  （5）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6）及时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7）传达上级应急指挥部及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8）负责事故应急期间的车辆保障、后勤服务保障和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9）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网络系统，保证其正常运转；  （10）在事故需要毗邻区域的协助时，负责与毗邻区域政府的联系对接工作；  （11）在上级指挥部的指令下协调较大级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应急评估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12）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5 | 市委宣传部 | （1）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做好事故的网络舆情监控及评估、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2）负责新闻媒体接待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  （3）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6 | 市公安局 | （1）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撤离；  （2）负责事故现场区域警戒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  （3）负责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身份；  （4）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5）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7 | 市消防救援  大队 | （1）负责组织协调消防人员参与涉险人员搜救工作；  （2）负责事故现场灭火救援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  （3）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  （4）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8 | 市卫健委 | （1）牵头负责事故医疗救护工作；  （2）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开展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3）组织伤病员转运和事故伤亡人员统计工作；  （4）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9 | 市应急管理局 | （1）负责牵头组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并牵头组织应急演练；  （2）监督、指导、检查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指导其开展应急演练；  （3）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各区镇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救援体系的建立；  （4）负责协调、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5）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组织专家咨询，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建议，协助指挥决策；  （6）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及专业应急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7）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的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为事故调查工作做好准备；  （8）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10 | 市住建局 | （1）负责组织协调建设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提供分管行业内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  （4）负责按照指挥部指令协调调用起重机、挖掘机等大型抢排险机械设备；  （5）负责指导建筑物恢复重建计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及质量验收；  （6）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11 | 市工信局 | （1）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  （2）负责应急期处置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紧急调拨工作。 |
| 12 | 市商务局 | （1）配合做好协调商贸服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配合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生活物资的保障工作。 |
| 13 | 市财政局 | 按照规定落实政府生产安全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单位）生产安全工作经费，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
| 14 | 市民政局 | （1）组织、发放事故受灾群众生活救济款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2）负责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协调调拨；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4）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15 | 市交通运输局 | （1）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2）负责事故处置中的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
| 16 | 市生态环境局 | （1）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评估工作，组织制订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环境损害责任调查；  （2）指导开展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完成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
| 17 | 市人武部 | （1）组织指挥所属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2）支持市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的协调、报批事项。 |
| 18 | 市科技局 | 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
| 19 | 市人社局 | 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
| 20 | 市市监局 | （1）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方案，提出对事故现场相关特种设备的处置措施并参与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特种设备的监察监督；  （3）参与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应急工作。 |
| 21 | 市气象局 | 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雷击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工作，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
| 22 | 市总工会 |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
| 23 | 市纪委监委 | 依法依纪调查处理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
| **应急工作组** | | |
| 24 | 警戒疏散组 | 主要负责事故现场道路交通管制，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实施治安巡逻；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疏导，保证消防车、救援工程车辆能畅通进出事故区域。 |
| 25 | 抢险救援组 | 主要负责现场人员搜救、事故处置措施的组织实施；组织指挥各类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
| 26 | 工程抢险组 | 负责工程抢险机械设备、应急供水、供电，临时给排水、通风装置安装及运转保障，事故现场道路清障等。 |
| 27 | 医疗救护组 |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 |
| 28 | 综合协调组 | 负责会议组织、信息汇总、参与救援各方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
| 29 | 灾害监测组 |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状况监测，监控环境状况变化情况，提出控制措施和建议。 |
| 30 | 通讯保障组 | 负责应急通讯保障及现场应急通讯设施、装备调度工作。 |
| 31 | 物资供应组 | 主要负责保证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保障及调度配给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和人群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等。 |
| 32 | 善后处理组 | 主要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 33 | 信息发布组 | 主要负责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收集相关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 34 | 技术专家组 | （1）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研究制定；  （2）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演变和救援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4）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
| 电力、燃气、水务等有关单位负责保障事故现场抢险的供电、供气、供水，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备。 | | |

附件3 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形状

中度可信度描述已自动生成

图2 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4 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

表2 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

| **序号** | **姓名** | **专业类别** | **专业技术特长**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1 | 乐有邦 | 安全管理 | 涉爆粉尘、有限空间、工贸企业防火 | 副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注安师、一级评价师 |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13277084871 |
| 2 | 张发涛 | 安全科学与规程 | 粉尘防爆、安全联锁、Vocs | 高级工程师、注安师、评价师 |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13886070284 |
| 3 | 胡维西 | 安全技术及工程 | 粉尘防爆、有限空间 | 高级工程师、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15671654054 |
| 4 | 游毅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涉爆粉尘 | 注安师 |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13135692718 |
| 5 | 肖秋平 | 粉尘防爆 | 粉尘防爆、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整改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安师 |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 15800616152 |
| 6 | 林建 | 粉尘防爆 | 粉尘防爆、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整改 | 高级工程师 |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 13916414206 |
| 7 | 周健 | 粉尘防爆 | 粉尘防爆、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整改 | 高级工程师 |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 13916428285 |
| 8 | 曾国良 | 粉尘防爆 | 粉尘防爆、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整改 | 高级工程师、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 15801716829 |
| 9 | 朱红亚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工业火灾防控 | 博士/注安师 |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 18202201771 |
| 10 | 张磊 | 安全工程 | 锂电池火灾防护 | 助理研究员 |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 15801895319 |
| 11 | 许国兵 | 安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 | 涉爆粉尘 | 正高级工程师、注安师、一级评价师 | 南通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3814709638 |
| 12 | 魏明运 |  | 粉尘防爆、机械制造 | 工程师 | 无锡市惠山宏兴机械 | 13812039612 |
| 13 | 马园 | 煤化学 | 冶金、标准化 |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安师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3512515520 |
| 14 | 顾国忠 | 金属冶炼 | 冶金、铸造、有色、机械 | 注安、安全总监 |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 18625103011 |
| 15 | 蔡扣忠 | 化工工程 | 安全管理 | 高工、二级评价师 |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 18962200117 |
| 16 | 陆耀忠 | 冶金工贸 | 炼钢、轧钢 | 注安师 |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 13671506016 |
| 17 | 周应泉 | 热能与动力工程 | 粉尘、熔融金属、有限空间等 | 高级工程师 | 今朝星达（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3584885735 |
| 18 | 丁锦宣 |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 涉爆粉尘、深井铸造 | 工程师、隐患排查专家 | 泰州市隆康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8651162981 |
| 19 | 程雪峰 | 农产品贮运与加工 | 安全管理 | 中级注安师 | 蓝月亮（昆山）实业有限公司 | 19825138720 |
| 20 | 杨剑 | 多媒体与网络技术 | 有限空间、涂装管理 | 中级工程师、注安师 |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 13915730507 |
| 21 | 张新泉 | 安全工程 | 工贸EHS、风险辨识 | 高级工程师、注安师 | 艾杰旭显示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 13776319796 |
| 22 | 雷雄兵 | 安全工程 | 风险辨识、事故调查分析 | 高工、注安师、安评师 |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 18962680189 |
| 23 | 朱建华 | 环境工程 | 安全管理 | 高级工程师、注安师、安评师 | 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 15151765054 |
| 24 | 曹长凯 | 环境工程· | 高温熔融、金属冶炼 | 高级工程师、注安师、安评师 | 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昆山） | 15850830173 |
| 25 | 周晓云 | 安全工程 | 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推行 | 注安师、EHS经理 | 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3606260260 |
| 26 | 吕永辉 | 法学 | 现场安全管理、安全联锁、危险作业管理 | 注安师、EHS经理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321776667 |
| 27 | 栾峰 | 安全工程 | 机械安全评估与设计，化学品安全等 | 注安师、EHS经理 | 顺普汽车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 13451500582 |
| 28 | 严巨锋 | 环境工程 | 化工安全 | 中级、注安师、一级评价师 | 町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 15151651612 |
| 29 | 陈百林 | 安全工程 | 化工安全 | 高工、注安师 | 普罗斯通信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18051112188 |
| 30 | 揣万生 | 安全工程 | 镁合金生产安全管理 | 安全工程师 | 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 15162627727 |
| 31 | 束晓兰 | 安全工程、化学工艺与分析 | 涉爆粉尘、风险评估 | 高工、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 昆山市昌华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 18912695855 |
| 32 | 刘凤祥 | 化工机械 | 工贸冶金、化学品安全相关 | 高工、评价师 | 南京理工中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13813809481 |
| 33 | 马青萍 | 安全工程 | 职业卫生、消防安全 | 高工、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 江苏踏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8051219927 |
| 34 | 陈建 | 安全工程 | 工贸冶金、危化安全 | 高工、注安师、一级评价师 | 江苏泰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5962630825 |
| 35 | 葛艳杰 | 腐蚀与防护 | 金属冶炼、石油化工 | 高工、注安师、评价师 | 昆山铭恩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15504665267 |
| 36 | 毛良霞 | 电气自动化 | 冶金高温熔融、涉爆粉尘、有限空间 | 高工、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 昆山铭恩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18504667057 |
| 37 | 王超 |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机械、危险物品 | 高工、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 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13451883708 |
| 38 | 陈娟 | 环境工程 | 涉爆粉尘 | 高工、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 苏州赛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 15995666795 |
| 39 | 黄春洪 | 会计电算化 | 金属冶炼安全 | 中级工程师、注安师 | 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13921955299、18013619561 |
| 40 | 葛艳兵 | 安全工程 | 工贸EHS | 中级工程师、注安师 | 昆山京群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 13773144690 |
| 41 | 李新 | 机械 | 喷涂、电镀、金属熔融、机械加工、VOCs | 工程师、注安师 | 洽兴包装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 18962691368 |
| 42 | 顾雪兴 | 机械 | 涉化、涉爆、易制爆、特种设备 | 注安师、一级安全评价师 | 江苏龙灯博士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3338680086 |
| 43 | 宗德荣 | 采矿工程 | 有限空间、危险作业、涉爆粉尘、高温熔融、特种设备 | 中级工程师 | 远轻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 15062671330 |
| 44 | 张林林 | 安全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贸、危化、消防、职业卫生 | 中级工程师、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 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18625178391 |
| 45 | 王弈超 | 安全工程 | 有色压延、高温熔炉、深井铸造 | 注安师 |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 18015535210 |
| 46 | 宋继来 | 机电 | 废气治理、设备调试、设备维修 | 工程师、注安师 | 昆山市瑞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3754192443 |
| 47 | 杨小龙 | 安全工程 | 机械安全管理、危险作业管理、有限空间管理 | 安全主管、注安师 | 弗恩基（昆山）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 18061928333 |
| 48 | 司锡忠 | 化工 | 消防、有限空间、VOCS  、金属冶炼、涉爆粉尘 | 中级工程师 | 苏州燕元安全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13505235080 |
| 49 | 魏斌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电镀等岗位现场管理、有限空间、危险作业 | EHS经理 |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913221418 |
| 50 | 张峰 | 安全技术 | 工贸安全管理、危险作业安全 | 注安师、评价师、建构筑消防员 | 昆山华新集团 | 18913206060 |
| 51 | 朱春金 | 安全技术管理 | 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化评审 | 注安师 | 昆山建策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13606265872 |
| 52 | 邹其军 | 安全工程 | 机械安全 | 中级工程师、注安师 | 昆山市瑞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8994398002 |
| 53 | 冯卫康 | 安全工程 | 机械、有限空间、粉尘、危化品 | 注安师、二级评价师 | 江苏安胜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13621551182 |
| 54 | 王惠令 | 安全工程 | 安全管理、高温熔炉 | 中级工程师、注安师、评价师 | 苏州康博瑞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3057458508 |
| 55 | 张永伟 | 安全工程 | 机械 | 注安师、评价师 | 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15950175224 |
| 56 | 骆叶金 | 法律 | 机械安全、风险评估、高温熔融 | CMRE机械风险评估师 |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 13771853862 |
| 57 | 王祖安 | 电子 | 现场设备设施管理、厂房公辅设施管理 | 注安师、一级建造师 |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8662212090 |
| 58 | 陆中秋 | 安全管理 | 工贸安全 | 注安师 | 苏州安全精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3656264831 |
| 59 | 王宏 | 安全工程 | 冶金机械、安全工程 | 高级工程师、一级安全评价师 |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3914022611 |
| 60 | 周维乾 | 工商管理 | 冲压 | EHS经理 | 协易科技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 15950196289 |

附件5 昆山市消防救援队伍情况汇总表

**表3 昆山市消防救援队伍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地址** | **行政区划** |
| --- | --- | --- | --- |
| 1 | 特勤大队四站（国家队） | 江苏省昆山市雁荡山路66号 | 开发区 |
| 2 | 鹿城路消防救援站（国家队） |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鹿城路55号 | 高新区 |
| 3 | 淀山湖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28号 | 淀山湖 |
| 4 | 周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和蔚路88号 | 周市 |
| 5 | 花桥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251号 | 花桥 |
| 6 | 开发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景王路998号 | 开发区 |
| 7 | 张浦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银河路11号 | 张浦 |
| 8 | 郭泽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蓬朗镇郭泽路321号 | 开发区 |
| 9 | 北门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705号 | 高新区 |
| 10 | 陆家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建路1号 | 陆家 |
| 11 | 柏庐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樾阁南街苏南小商品市场第二交易厅 | 高新区 |
| 12 | 锦溪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148号 | 锦溪 |
| 13 | 光电产业园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灵江路8号 | 开发区 |
| 14 | 周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大桥路127号 | 周庄 |
| 15 | 高新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恒阳路66号 | 高新区 |
| 16 | 千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277号 | 千灯 |
| 17 | 巴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3500号 | 巴城 |
| 18 | 石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 江苏省昆山市002县道与茆沙塘交叉口西南80米 | 巴城 |

附件6 昆山市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表4 昆山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 **队伍负责人姓名** | **队伍负责人电话** | **专业应急救援方向与范围** | **应急物资和装备** |
| 1 | 昆山市防汛排涝抢险队伍 | 顾月弟 | 13806265061 | 防汛排涝 | 大流量应急排水车、移动机泵、救生衣、草包等 |
| 2 | 昆山水务集团抢修队 | 顾超 | 18962687180 | 水务管网网抢修排水排污 | 工程抢险车、联合疏通车、淤泥车、检测车、抓泥车、垃圾车、吸污车、柴油发电机、动力站、潜水泵、动力泵、发电机组、3寸柴油抽水泵等 |
| 3 | 供电公司配网抢修队 | 储海兵 | 13812949072 | 电力抢险 | 油锯（台）、汽油水泵（台）、柴油发电机（台）、全方位泛光工作灯（带发电机）（台）、专业汽油链锯（台）、便携应急电源（台）、防爆强光工作灯（台）、35千伏车载变、500kW电源车等 |
| 4 | 昆山鹿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公路养护应急抢险队 | 高进生 | 13915487805 | 公路保畅应急抢险 | 融雪剂洒布车、除雪车、融雪剂洒布车、防撞缓冲车、渣浆泵、随车吊、防撞缓冲车、挖掘机等 |
| 5 | 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朱澄宇 | 13913216658 | 城镇燃气输配及使用抢维修 | 应急抢险车、手持式燃气检测仪、激光甲烷检测仪、红外温度检测仪、真空度检测仪、汽油发电焊机、汽油发电机、热熔焊机、正压式呼吸器、手持式检漏仪等 |
| 6 | 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范裕峰 | 15850338831 | 城镇燃气输配及使用抢维修 | 应急抢险车、手持式燃气检测仪、激光甲烷检测仪、乙烷分析仪、移动压缩机、柴油发电机、正压式呼吸器、全自动电熔焊机、对接焊机、鞍型三通焊接夹具、PE管不停输双封双堵设备、防爆风机、 |
| 7 | 昆山高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周峰 | 13951129234 | 城镇燃气输配及使用抢维修 | 应急抢险车、正压式呼吸器、手持式检漏仪、电绝缘服、防爆风机、防爆毯、手提式防爆风机等 |
| 8 | 昆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孙麟 | 18994445169 | 城镇燃气输配及使用抢维修 | 应急抢修车、发电机、防爆电箱、防爆轴流风机、电熔焊机、抽水泵、泥浆泵、防爆投射灯、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机、热熔焊机、手提式防爆风机、手持式燃气检测仪、激光甲烷检测仪、防爆绝缘电缆等 |
| 9 |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道路应急救援队 | 朱昌 | 13912692602 | 道路应急救援 | 装载机、挖机、平地机、运输车、抽水泵、沙袋等 |
| 10 | 昆山市水上交通应急分队 | 吕浩铭 | 18626242227 | 水上运输抢险 | 冲锋舟、收油机、消防泵、多功能防污染艇、排挡艇、耐酸碱自吸泵、巡逻艇、吸油毡、围油栏等 |

附件7 昆山市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表5 昆山市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

| **序号** | **社会应急救援**  **队伍名称** | **负责人**  **姓名** | **负责人电话** | **专业应急救援**  **方向与范围** | **应急物资和装备** |
| --- | --- | --- | --- | --- | --- |
| 1 | 昆山蓝天救援队 | 朱建强 | 13915534889 | 深井救援，山野、水下搜救 | 橡皮艇、水域救援装备（干衣、湿衣、浮力马甲等）、中继台、压缩气瓶、空气压缩机、油锯、破拆工具，无人机，水下机器人，声呐扫描，绳索装备，抽水泵，发电机。 |
| 2 | 昆山阜隆实业有限公司 | 李伯生 | 13506262172 | 甲、乙、丙类危化品储存、液氨应急处置 | 甲类仓库1250平方米、乙类仓库2680平方米、丙类仓库1900平方米，可存放溶液类、油漆类、低腐蚀性化学品（见公司许可证）；杜邦A级TK554气密型防化服2套，斯博瑞安6.8升碳瓶（空气呼吸器）2套，海固牌B级橡胶防化服4套，巴固、杜邦C级防护服4套，海固牌防毒面具、滤毒罐4套，防爆型堆高机5辆、防爆叉车1辆；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1部，液氨10吨栏板车2辆、液氨专用槽罐车1台49.8立方；耐酸碱半靴6双，橡胶手套6付，压力管道堵漏器材1套，液氨钢瓶堵漏器材1套，移动式防静电释放器1套。 |
| 3 | 昆山市成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黄国英 | 15050236873 | 黄沙、石灰等储存 | 库存保供地铁沙10000吨，选矿砂2500吨，粉石灰300吨，水泥300吨。小车3辆，大车19辆。 |
| 4 | 昆山市烽火无线电应急通信保障中心 | 张学新 | 18962692113 | 应急通信保障 | 通信保障车2辆，2米波段测向机10套，2米波段信号源5套，手持短波测向机1套，数字集群备用机站1套，数字集群（PD780）20套，国内公网对讲机50套，Icom对讲机41套，背负军用短波电台1套，柯顿军用背负电台1套，背负短波电台2套，Icom751电台1套，短波发射八木天线1套，电子管短波电台功放1套，冲锋艇2条，传输机6套，无线电应急信号源1套，全波段电子对抗信号源1套等载波通信设备,集群通信系统设备。 |
| 5 | 青岛啤酒（昆山）有限公司 | 阎德义 | 13382513900 | 有限空间事故处置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6套，长管呼吸器2套，氧气呼吸器1套，防化服2套，防毒面具7套，专家两人。 |
| 6 |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姚 真 | 13773104700 | 氰化物应急处置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2套、化学防护服3套、3M防毒面具6套，四合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2部，对讲机4个，医用担架1套、急救药品若干。 |
| 7 |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 黄 健 | 18912669506 | 综合类、液氨应急处置 | 五十铃牌--QL1160AKFRY水罐泡沫消防车1辆，日本东发--VC52移动手抬消防泵1台，云湖--PSKDY10/40WB移动式消防炮2台，海固RHZKF6.8/30空气呼吸器9套，MZS-30苏生器2套，海固PH-3ND重型防化服3套 ,海固PH-1WP防化服7套，袖珍防爆灯15个，空气冲装泵1台，防酸碱手套20副，小孔、外封式、木质、金属、内封式堵漏套具各1套，无火花防爆工具、电磁式堵漏工具各1套，电动送风长管呼吸器2台，滤毒罐（氨）10个，滤毒罐（酸性气体）10个，工艺处置队伍6人，专职消防队人员14人。 |
| 8 | 江苏大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潘中兴 | 13962636619 | 危险货物运输泄漏应急救援联动 | 正压式氧气呼吸机2套，空气呼吸机4套，杜邦轻型防护服6套，二级防护服6件，管道、阀门、法兰堵漏套装各1套，手动破拆工具1套，注入式堵漏工具1套，粘贴式堵漏工具1套，外封式堵漏袋1套，捆绑式堵漏带1套，木楔子套装2个，防爆真空泵2个，柴油发电机2套，GSL液氯钢瓶堵漏工具1套，1000L立方桶10个，2寸衬氟电动隔膜泵2.2KW2个。 |
| 9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刘江伟 | 18912693042 | 树脂类、有机溶剂应急处置 | 5T水罐消防车1辆，18T泡沫水罐消防车1辆，消防战斗服22套，消防隔热服6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12具，防爆型无线对讲机5部，压缩空气泵1套，6%水成膜泡沫8吨，木质堵漏工具1套，消防沙4吨，防毒面具人均1套，VOC量测仪、四合一气体侦测仪各一部。 |
| 10 | 昆山晶科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胡美艳 | 15950180615 | 氟化氢、酸碱类应急处置 | 重型栏板货车2辆，槽罐车（95%硫酸、68%硝酸，液碱，双氧水）4辆，斯博瑞安C900空气呼吸器4套、杜邦TK554T重防化服4套、杜邦轻型防化服10套，防毒面具10套，防酸碱手套10副，防护胶鞋10双，有毒气体探测仪2个，XY70小孔堵漏工具1套，XKLA31堵漏链卡1套，380V-5.5KW发电机组2台；现有专业人员6人（应急技术2人，医疗救护4人）。 |
| 11 | 昆山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 邓 华 | 18112673676 | 废酸、废碱应急处置 | 危险品槽罐运输车9辆、空气呼吸器5套、吸附棉4卷、220V汽油发电机1台、柴油机一体式抽水泵1台、潜水泵2台，轴流风机（含风管）2台，备用立方桶30个，防酸服13件，专业处置人员5人（电工1名、救援人员4名）。 |
| 12 | 昆山大洋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 魏 炜 | 13405677264 | 液氯应急处置 | 15吨危化品槽罐车（酸，碱，三氯化铁）6辆，正压式呼吸器（RHZK-6.8/30）2套、全密闭防化服（HZR-A级）2套、长管式防毒面具（KRD-10）2套，化学防护服（微护佳3000）14套，氯气捕消器 （GMQTZ-25）2只、有限空间排风装置1套，堵漏铁箍（带橡胶垫）4套，液氯钢瓶专用堵漏器材1套、 氯气便携式检测仪1台、氯气专用医疗救护器材及药品1套；现有专业人员4人（抢险救援2人，医疗救护2人）。 |
| 13 | 昆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肥药化学品储备仓库 | 陈 刚 | 13962681022 | 丙类危化品储存应急处置 | 正压式呼吸器2套，围油栏7条，隔爆型防爆轴流风机（CBF-400）1台，防爆型排污泵（100WQB100-10-5.5）1台；消防战斗服6套。 |
| 14 |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 曾贵平 | 19951572360 | 固废处理 | 消防战斗服（头盔、手套、靴子）6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2套，隔热服2套，化学防护服2套，吸油棉20片，潜水泵2套，吨桶、吨袋等包装物若干。 |

附件8 昆山市各级政府及应急系统值班联系方式

表6 昆山市各级政府及应急系统值班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各区镇** | | |
| **序号** | **区镇（部门）** | **值班电话（座机、传真、手机）** |
| 1 | 昆山开发区 | 50197788 |
| 2 | 昆山高新区 | 57553461日，50137678夜 |
| 3 | 花桥经济开发区 | 57608492，57608430（传真） |
| 4 | 旅游度假区 | 57238659 |
| 5 | 张浦镇 | 57442258日18015532195夜 |
| 6 | 周市镇 | 50315662，18020209777 |
| 7 | 陆家镇 | 57671003日，57677208夜 |
| 8 | 巴城镇 | 57651312日57650339夜 |
| 9 | 千灯镇 | 57471607 |
| 10 | 淀山湖镇 | 57487686 |
| 11 | 周庄镇 | 57219010日，57211629夜 |
| 12 | 锦溪镇 | 57231290 |
| **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救援队伍** | | |
| **序号** | **部门** | **值班电话（（座机、传真、手机））** |
| 1 | 发改委 | 15050251868 |
| 2 | 工信局 | 57512688，18020209995 |
| 3 | 教育局 | 36828276日 18136112305夜 |
| 4 | 民政局 | 36867092，18962635390日；57866701夜 |
| 5 | 人社局 | 18963677815（带班领导）；18963677820（科室负责人） |
| 6 | 资源规划局 | 18015539009 |
| 7 | 住建局 | 57363124，18020209622 |
| 8 | 城管局 | 57683050 |
| 9 | 交通运输局 | 50160010，18006268110 |
| 10 | 水务局 | 57552939 |
| 11 | 农业农村局 | 57372776，18020209100 |
| 12 | 文体广旅局 | 18020217252 |
| 13 | 卫健委 | 57332722，17751226251 |
| 14 | 应急管理局 | 55190101，18036113336 |
| 15 | 市场监管局 | 57785801 |
| 16 | 医疗保障局 | 17327068996 |
| 17 | 红十字会 | 57366381；17751226092 |
| 18 | 生态环境局 | 55232369，18962631570 |
| 19 | 供电公司 | 36815492 |
| 20 | 气象局 | 57869222，18962688214 |
| 21 | 人武部 | 84661700 |
| 22 | 110指挥中心 | 57332933，57153305 |
| 23 | 119指挥中心 | 55115180，55115179 |
| 24 | 120指挥中心 | 57996221 |
| 25 | 市一院 | 18913239009本院区；18913266009友谊院区 |
| 26 | 中医院 | 18912692119 |
| 27 | 水务集团 | 57776151 |
| 28 | 利通天然气公司 | 36839527 |
| 29 | 华润燃气公司 | 57388688 |
| 30 | 昆仑燃气公司 | 57293620 |
| 31 | 高峰天然气公司 | 57015256 |
| 32 | 安达天然气公司 | 18994331625 |

附件9 昆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定点收治医院

表7 昆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定点收治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机构**  **类别** | **机构**  **级别** | **地址** | **床位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 综合  医院 | 三级甲等 | 昆山市吴淞江北路18号 | 1208 | 程峰 | 13913208695 |
| 2 | 昆山市中医医院 | 中医(专科)医院 | 三级甲等 | 昆山市祖冲之南路388号 | 982 | 郭小晶 | 13962644703 |

附件10 昆山市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表8 昆山市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 **序号** | **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 **所属区镇** | **场所类别**  **（中心/固定）** |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避难人数**  **（万人）** | **建成**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1 | 周市体育生态公园 | 周市 | 中心 | 52.5 | 4.66 | 2.02 | 2019.11 |
| 2 | 森林公园 | 高新区 | 中心 | 170 | 12 | 2.2 | 2020.11 |
| 3 | 花桥国际博览中心 | 花桥 | 固定 | 21.65 | 3.53 | 1.32 | 2019.09 |
| 4 | 巴解公园 | 巴城 | 固定 | 80 | 4 | 2.11 | 2019.09 |
| 5 | 黄浦公园 | 开发区 | 固定 | 8.5 | 0.49 | 0.23 | 2020.11 |
| 6 | 张浦中心公园 | 张浦 | 固定 | 10 | 4 | 2.0 | 2020.11 |
| 7 | 千灯公园 | 千灯 | 固定 | 13.44 | 3.6 | 1.8 | 2020.11 |
| 8 | 城市公园 | 开发区 | 固定 | 7.8 | 0.63 | 0.23 | 2020.11 |
| 9 | 周市公园 | 周市 | 固定 | 3.9 | 0.77 | 0.36 | 2020.11 |
| 10 | 融汇公园 | 高新区 | 固定 | 3.1 | 0.77 | 0.31 | 2020.10 |
| 11 | 玉湖公园 | 高新区 | 固定 | 13.7 | 0.79 | 0.36 | 2020.10 |
| 12 | 南星渎郊野公园 | 高新区 | 固定 | 5.6 | 0.44 | 0.21 | 2020.11 |
| 13 | 好人公园 | 开发区 | 固定 | 8.2 | 0.93 | 0.4 | 2021.12 |

**修订页**

| **序号** | **章节号** | **修订内容** | **修订日期** |
| --- | --- | --- | --- |
| 1 | 1.2 | 调整编制依据文件顺序；更新部分编制依据；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9〕第22号、〔2014〕第9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增加《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23〕2号） | 2023-5-10 |
| 2 | 1 | 调整“2 事故分级”为“1.7 事故分级”；调整“6.1分级响应”为“1.8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完善对应内容 | 2023-5-10 |
| 3 | 2 | 调整“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为“组织指挥体系”，增加“2.3 各区镇”，调整职责内容为附件2 | 2023-5-10 |
| 4 | 3 | 完善“4 预警预防机制”为“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增加“3.1 风险防控”、“3.2监测”、“3.3.2发布预警信息”、“3.3.3采取预警措施”和“3.3.4调整、解除预警” | 2023-5-10 |
| 5 | 4.1 | 调整“5 事故信息报告”为“4.1信息报告”，增加“4.1.1 信息报告机制” | 2023-5-10 |
| 6 | 4.3 | 增加“4.3指挥与协调” | 2023-5-10 |
| 7 | 4.5 | 增加“4.5信息发布” | 2023-5-10 |
| 8 | 5.2 | 增加“5.2恢复重建” | 2023-5-10 |
| 9 | 6 | 完善应急保障内容，删除装备保障和安置保障，新增“6.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6.11科技与产业保障”，“6.12区域合作保障” | 2023-5-10 |
| 10 | 7 | 新增“7 预案管理” | 2023-5-10 |
| 11 | 8 | 新增“8.2 制定与解释”，删除原“9.4名词术语” | 2023-5-10 |
| 12 | 附件 | 调整附件顺序，完善“附件2 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更新“附件4昆山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附件9昆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定点收治医院” 和附件6“昆山市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汇总表”，删除“附件5 重点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子预案” | 2023-7-7 |